

关于申港证券睿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的公告

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申港证券”)发行的申港证券睿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,根据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到账通知书,募集期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,170,000.00 元,募集期利息为人民币 81.38 元,现经申港证券确认,按照每份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 1.00 元计算,本集合计划份额合计为 13,170,081.38 (含利息转份额),有效认购户数为 21 户;其中申港证券自有资金认购份额 2,000,000.00 份;申港证券董事、监事、从业人员及其配偶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认购份额 5,800,046.67 份。上述认购资金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全部划入本集合计划在银行开立的托管账户。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,及《申港证券睿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申港证券睿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,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,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成立。自成立之日起,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申港证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。

本集合计划成立后,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、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。

具体安排请查阅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、说明书和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